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11-0327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7 時 7 分許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。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0 年 8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10 年 9 月 2 日第 S10457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11-03278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30231 7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